

履行反洗钱义务致客户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的信赖以及支持。

我公司是由财政部、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。自成立以来，我公司始终以“保全国有资产、化解金融风险、促进国企改革”为使命，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生命线。我公司将充分发挥业务优势、集团优势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。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、监控措施，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、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，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请您在与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，积极主动配合我公司登记您的相关身份信息[[1]](#endnote-1)，并提供身份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，配合我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。请您保证，在与我公司的合作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交易资金不涉及洗钱、毒品犯罪、黑社会犯罪、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顺祝商祺！

1. 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职业、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、联系方式，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、号码和有效期限。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登记经常居住地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